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旭环境”）申请股东 1.5 亿元贷款担保，公司持有中旭环境 55% 股权，按照股权同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拟为中旭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 8,250 万元的担保。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旭环境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中旭环境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中旭环境其他股东也已经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 琪

年 月 日